

#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

## 「鄭棍方社會關懷」申請辦法

本辦法自民國 113 年 02 月公佈生效  
113 年 9 月 25 日修訂

#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鄭棍方先生為協助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之清寒學子，透過老師協助推薦，發覺需要幫助之學生，提供助學金協助繼續深造，以培養人才貢獻地方為目的。期望受補助之學生，有能力時亦能本著「互助精神」幫助他人，以增進社會和諧溫暖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或就讀學校位於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內之公立國小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學生兩年內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亦不得有銷過之記錄。

(三)學生家境清寒，且未列冊低收入戶或接受政府補助。

※若發現隱瞞之情事，將影響錄取之權利。

(四)私立學校之學生，歉難受理。

### 三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每學年分兩次申請，每學期得申請一次，可連續申請；同一家庭以申請一人為限。

(二)一律由學校老師提出推薦申請，填妥報名表單並上傳檢附資料。

※表單連結將於申請期間公布於本會官網。

(三)受理申請期間：

第二學期 114/02/17-114/03/17、第一學期 114/09/01-114/09/26。

(四)公告錄取名單：

第二學期 114/03/19、第一學期 114/09/30。

(五)受款人寄送領據期限：

第二學期 114/03/25 前、第一學期 114/10/09 前。

(六)款項匯入指定帳戶：

第二學期 114/03/31、第一學期 114/10/15。

(七)注意事項：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，各項填寫資料、證明、核章等不齊或上傳文件不合規定者，皆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受理補件。文件請自行備份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(八)審核通過之名單統一公告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學校老師，提醒審核通過者於期限內寄回領據(如附件二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請正確填寫領據，以免權益受損；本會收到領據後，金額直接匯入指定帳戶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(請勿使用手機截圖)

(一)申請書掃描檔(如附件一)。

(二)學生在學證明一份，例如學生證、成績單或註冊單等掃描檔。

※若為學生證請提供正反面。

(三)學生近兩年獎懲紀錄掃描檔。

(四)收款帳號存摺封面掃描檔。

※收款銀行須明確標示出分行或 7 碼銀行代號。

五、助學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發放金額：每名每學期 3,000 元整。

(一)每班不限申請名額，若一班多於五人由本會進行調整。

(二)本會每學期按報名先後順序審核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視情況另行訂定之。



## 領 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「鄭棍方社會關懷」，  
計新台幣 參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

收款學生： (簽名)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以上填寫資料，均以受補助學生為主。請勿使用鉛筆或淺色原子筆填寫。